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

上訴人 良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芳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陳宥任律師

被上訴人 文心移動光城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雷吟楓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浥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01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
03 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
04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05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06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7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8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大廈民國111年3月19日第12
12 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區權會）議題三「停
13 車場清潔費分帳案」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將歷年汽車
14 停車位清潔費交由被上訴人分帳，扣除必要費用後成立專
15 戶；及被上訴人111年5月21日第12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16 議題四「汽車清潔費分帳討論案」決議（下稱系爭管委會決
17 議），依分帳清單辦理分帳作業，並無上訴人所指無效事由
18 存在，其先位之訴及追加再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及
19 管委會決議無效，洵屬無據。其次，系爭區權會於111年3月
20 19日召開，並作成系爭決議，上訴人迄112年3月1日方請求
21 撤銷該決議，逾3個月除斥期間，於法不合，其追加備位之
22 訴，請求撤銷系爭決議，亦屬無據，均應予駁回等情，指摘
23 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4 違法，或理由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5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6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2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8 查，系爭管委會決議係同意依分帳清單辦理分帳作業（原審
29 卷第72頁），與汽車停車位之清潔費有否剩餘及餘額多寡，
30 係屬二事，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先位及再備位之訴違背法
31 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許 紋 華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李 寶 堂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江 鍊 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